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90—202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2024 - 06 - 04 发布

2024 - 07 - 04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原则 | 2 |
| 5 分级 | 2 |
| 6 工作职责 | 2 |
| 7 人员配备 | 3 |
| 8 设施 | 4 |
| 9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 5 |
| 10 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 6 |
| 11 应急演练 | 6 |
| 12 培训 | 6 |
| 13 日常管理 | 7 |
| 14 监督检查 | 7 |
|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科技大学、陕西省工业过程安全与应急救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安市西科城市安全与消防救援研究中心、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德合乾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益安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方明、白磊、张云、王刘兵、刘长春、董钰婷、张仲玲、柴小雅、牛欢、刘明明、裘浩祥。

本文件由西安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58号

电话：029-85587413

邮编：71005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原则、分级、工作职责、人员配备、设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应急演练、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639—2020、AQ/T 9007—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街道（镇）、社区（村）等组建和管理的，主要从事本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先期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行动的应急救援队伍。

3.2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行动，及时有效地进行早期处置，最大限度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3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最大程度消除或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有修改]

3.4

应急响应

在突发事件发生或紧急情况出现时，依据应急预案对事件或情况作出一系列反应和处理的应急行动。

3.5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2020，3.3，有修改]

3.6

桌面演练

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的应急演练活动。

[来源：AQ/T 9007—2019，3.5]

3.7

实战演练

针对事故情景，选择（或模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备、设施、装置或场所，利用各类应急器材、装备、物资，通过决策行动、实际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

[来源：AQ/T 9007—2019，3.6]

4 基本原则

4.1 属地性原则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结合属地突发事件风险特点和应急救援实际需求开展建设，以属地灾害事故先期应急处置为主要工作任务，在参与应急响应时应接受属地政府及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组织。

4.2 协同性原则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值班备勤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加强联动、相互协作，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 安全性原则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坚决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救援过程注重安全研判、科学决策，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救援队员的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障。

5 分级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组建单位的层级不同，划分为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和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园区参照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园区应急救援队伍。

6 工作职责

6.1 各级职责

6.1.1 区县（开发区）负责督导推进辖区各街道（镇）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指导监督各街道（镇）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b)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调研座谈、表扬通报等方式，督导街道（镇）开展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 c) 指导监督街道（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信息传播报送机制、应急指挥和救援机制、预案培训与演练机制、物资储备和保障机制；
- d) 支持街道（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强化应急状态下对街道（镇）人、财、物的保障，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专项资金。

- 6.1.2 街道（镇）是推进本辖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成立街道（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本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指导监督社区（村）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 结合实际，做好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经费、物资、安全防护等相关保障工作；
 - 加强队伍值班备勤、快速响应、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管理，严明组织纪律；
 - 与辖区内的消防、公安、卫健等建立联动机制；
 -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
- 6.1.3 社区（村）负责辖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结合实际，做好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工作；
 - 加强队伍值班备勤、快速响应、先期处置等方面的管理；
 -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

6.2 队伍职责

- 6.2.1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应履行以下职责：
- 参加街道（镇）组织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等相关培训；
 - 配合街道（镇）面向群众及社会单位开展应急法律法规、防灾减灾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技能等宣传教育活动；
 - 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 承担街道（镇）突发事件的秩序维护、紧急抢险救援、人员疏散转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 熟悉街道（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参加街道（镇）组织的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 在履行本街道（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同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参加跨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承担街道（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6.2.2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应履行以下职责：
- 参加社区（村）组织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等相关培训；
 - 配合社区（村）面向群众及社会单位开展应急法律法规、防灾减灾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技能等宣传教育活动；
 - 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 承担社区（村）突发事件的秩序维护、紧急抢险救援、人员疏散转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 熟悉社区（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参加社区（村）组织的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 在履行本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同时，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指挥和调度，参加跨区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完成社区（村）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7 人员配备

7.1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

- 7.1.1 街道（镇）应整合警务、医务、消防、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组织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 7.1.2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后，应明确负责人，建立花名册，畅通联络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7.1.3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应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由街道（镇）确定。

7.1.4 队长负责在街道（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队员开展辖区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任务规划和组织；
- 队伍管理和协调；
- 领导、指挥和研判。

7.1.5 副队长负责协助队长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各项工作，统筹安排好各职能组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7.1.6 队长与副队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政治合格，具备较强的身心素质，优先考虑具备应急救援工作经历的人员、退役军人及退役消防人员；
- b) 须通过防灾减灾基本知识、生命救助基本知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等相关培训及考核后上岗；
- c) 具备较强的队伍管理、指挥、沟通协调能力，能快速研判应急救援现场安全风险，确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7.1.7 队员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各项工作。

7.1.8 队员应满足政治合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沟通协作能力，优先考虑具备应急救援工作经历的人员、退役军人及退役消防人员。

7.2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

7.2.1 社区（村）应组织居（村）民、卫生所（室）人员、网格员（长）等组建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7.2.2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后，应明确负责人，建立花名册，畅通联络方式，实行动态管理。

7.2.3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应设队长1名，副队长1名，由社区（村）确定。

7.2.4 队长负责在社区（村）的领导下组织队员开展辖区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任务规划和组织；
- 队伍管理和协调；
- 领导、指挥和研判。

7.2.5 副队长负责协助队长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各项工作，统筹安排好各职能组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7.2.6 队长与副队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政治合格，具备较强的身心素质，优先考虑具备应急救援工作经历的人员、退役军人及退役消防人员；
- b) 须通过防灾减灾基本知识、生命救助基本知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等相关培训后上岗；
- c) 具备较强的队伍管理、指挥、沟通协调能力，能快速研判应急救援现场安全风险，确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7.2.7 队员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救援各项工作。

7.2.8 队员应满足政治合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沟通协作能力，优先考虑具备应急救援工作经历的人员、退役军人及退役消防人员。

8 设施

- 8.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用房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具体使用面积以满足实际需要为主。业务用房应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点）、训练场所等。辅助用房应包括会议室、学习教育室等。可结合实际情况一室多用。
- 8.2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主要灾种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设置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点）。
- 8.3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应通过自建或与物业合作的方式设置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柜。
- 8.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9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9.1 配备要求

9.1.1 街道（镇）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装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护服、护目镜、消防手套等；
- 抢险救援工具：如铁锹、救援绳索、担架、编织袋、麻袋、橡皮艇、排水泵等；
- 应急通信设备及信号标识设备：如卫星电话、对讲机、扩音器、警戒带、警戒标志杆、闪光警示灯、安全警示背心等；
- 应急照明设备：如燃油发电机、移动照明装置、强光照明灯、电缆等；
- 急救医疗物资：如应急药箱，存放碘伏或75%酒精、药品（含止泻药、感冒药、镇痛药等常用非处方药）、医用材料（创可贴、纱布绷带、医用镊子等）等，可结合街道（镇）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9.1.2 社区（村）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装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护服、护目镜、消防手套等；
- 抢险救援工具：如铁锹、铁镐、撬棍、救援绳索、担架、灭火器、防洪沙袋、编织袋、挡水板、排水泵等；
- 应急通信及信号标识设备：如对讲机、哨子、铜锣、警报器、高音喇叭、手持扩音器、警戒带等；
- 应急照明设备：如小型发电机、移动照明灯、应急灯、手电筒等；
- 急救医疗物资：如应急药箱，存放碘伏或75%酒精、药品（含止泻药、感冒药、镇痛药等常用非处方药）、医用材料（创可贴、纱布绷带、医用镊子等）等，可结合社区（村）卫生站点配备。

9.1.3 沿山地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结合森林防灭火及地质灾害处置要求，加强油锯、风力灭火机、组合工具、柴刀、应急救援包等相关装备物资的配备。沿河地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水面漂浮救生绳等防护物资。

9.1.4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配备应优先选择使用频率高、实用性强、轻便高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的装备物资。

9.1.5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储备品种和数量，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9.1.6 常用消耗类应急物资应按照不低于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9.2 管理和维护要求

9.2.1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建立使用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修理、更换，确保完好。

9.2.2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应按照物资种类、数量、质量、日期等信息做好分类存放和管理，做到物资

品类信息清晰，堆垛安全规范，出入通道畅通。

9.2.3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用途、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

9.2.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跟踪做好装备物资的发放、回收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装备的维护保养。

10 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10.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熟悉属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应急救援行动方案，要求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在属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编制相关内容。

10.2 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任务及分工；
- 流程及措施；
- 综合保障；
- 脆弱人群人员清单及转移避险方案。

11 应急演练

11.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11.2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做好演练准备，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辖区实际，设定不同的灾害事故情景；
- 演练地点、日期、持续时间、参与人员等；
- 各项准备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11.3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在演练活动结束后落实演练总结，建立演练档案。

11.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与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共训共练机制，参加或观摩政府部门组织的演练。

12 培训

12.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辖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类型及特点，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及内容并建立培训档案。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单位或委托专业机构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培训。

12.2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的特点，采取理论讲授、现场演示、实践操作等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可在租借或共用公共场地开展专项训练。

12.3 每年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应急管理基础知识；
- 辖区应急预案；
- 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知识；
- 抢险救援技能；
- 急救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
- 经典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及维保方法。

13 日常管理

13.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和完善以下工作制度：

- a) 值班值守制度；
- b) 装备物资管理制度；
- c) 队伍管理制度。

13.2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和完善以下工作记录：

- a) 装备物资检查与维护记录；
- b) 装备物资领取发放记录；
- c) 应急演练记录；
- d) 培训记录；
- e) 抢险救援记录。

13.3 相关工作资料应及时归档。

14 监督检查

14.1 评价与检查

14.1.1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按照本文件要求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做好记录。

14.1.2 街道（镇）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定期按照本文件要求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2 整改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DB 3716/T 27—2023 乡镇级应急物资配备指南
- [2] DB 37/T 4666—2023 社区应急物资配备指南
- [3] DB 6101/T 3134—2022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 [7]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的通知（应急〔2022〕61号）
- [8]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的通知（应急〔2022〕34号）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24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14]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国减灾〔2022〕1号）
- [1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22号）
- [16]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21〕3号）
-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2号）
- [18]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市应急发〔2021〕98号）
- [1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2〕9号）
- [20]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发〔2022〕12号）
- [21] 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的通知（市应急办〔2021〕3号）
- [22] 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西安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减灾办〔2022〕15号）
- [23] 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镇街（园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市应急办〔2022〕22号）
- [24] 西安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社区（村）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市应急办〔2022〕25号）